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 11 号金溪大厦 3 单元 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6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 7 |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 | 8 |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10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林伟建 |
| 鹏盛投资 | 指 |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
|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 指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林伟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林伟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谢雄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三：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林伟建持有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49.98%的股权，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1,895,150 股股份，占比为 9.2033%。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调整其持股结构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创维数字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谢雄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林伟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鹏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1,895,150股股份，占比为9.2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伟建将持有上市公司9,171,136股股份，占比为0.9185%；林伟敬将持有上市公司1,837,903股股份，占比为0.1841%；谢雄清将持有上市公司44,128,051股股份，占比为4.4194%；鹏盛投资将持有创维数字36,758,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813%。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 91,895,150 | 9.2033% | 36,758,060 | 3.6813% |
| 林伟建 | 0 | 0 | 9,171,136 | 0.9185% |
| 林伟敬 | 0 | 0 | 1,837,903 | 0.1841% |
| 谢雄清 | 0 | 0 | 44,128,051 | 4.4194% |
| 合计 | 91,895,150 | 9.2033% | 91,895,150 | 9.2033%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鹏盛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林伟建

本次受让创维数字的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形。

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于2015年12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9,171,13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9185】%）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建。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1,837,903】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1841】%）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敬。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44,128,051】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4194】%）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谢雄清。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2015年10月21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格即人民币【12.67】元/股的【5】折（即【6.34】元/股）确定。

- （1）林伟建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145,002】元。
- （2）林伟敬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52,305】元。
- （3）谢雄清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9,771,843】元。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

- （1）林伟建人民币【5,814,500】元。
- （2）林伟敬人民币【1,165,231】元。
- （3）谢雄清人民币【27,977,183】元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90%，

- （1）林伟建即人民币【52,330,502】元。
- （2）林伟敬即人民币【10,487,074】元。
- （3）谢雄清即人民币【251,794,660】元。

4、过户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的创维数字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创维数字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创维数字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2015年1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四川遂宁 |
| 股票简称 | 创维数字 | 股票代码 | 0008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林伟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不适用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91,895,150 股 持股比例: 9.2033%; 林伟建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林伟敬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谢雄清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6,758,060 股 持股比例: 3.6813%; 林伟建 持股数量: 9,171,136 股 持股比例: 0.9185%; 林伟敬 持股数量: 1,837,903 股 持股比例: 0.1841%; 谢雄清 持股数量: 44,128,051 股 持股比例: 4.4194%。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 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